

# 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木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0000 套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莘县张寨镇苏东村,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3274.1m<sup>2</sup>,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加工设备。

###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木门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莘环罚[2017]3-36 号和莘环罚[2017]3-37 号),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3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4月3日-4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00套木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水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道路洒水抑尘。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裁锯、开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及胶合、封边、贴皮、刷漆、喷漆产生的废气。裁锯、开槽、雕刻、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淋塔处理后，与胶合、封边、贴皮、贴纸、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UV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漆桶、废胶桶、喷淋废水、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喷淋废水、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裁锯、开槽、雕刻、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淋塔处理后，与胶合、封边、贴皮、贴纸、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UV 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  $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有组织漆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最高  $7.2\text{mg}/\text{m}^3$ 、 $0.475\text{mg}/\text{m}^3$ 、 $2.69\text{mg}/\text{m}^3$ 、 $3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 $5.82\times 10^{-3}\text{kg}/\text{h}$ 、 $0.0329\text{kg}/\text{h}$ 、 $0.442\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675mg/m<sup>3</sup>、31.8ug/m<sup>3</sup>、44.9ug/m<sup>3</sup>、42.9ug/m<sup>3</sup>、1.68×10<sup>3</sup>u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水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道路洒水抑尘。验收监测期间，COD<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6mg/L，PH 范围为 7.13-7.21，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1dB(A)-62.8dB(A)之间，2#、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7dB(A)-56.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喷淋废水、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管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贴纸工序集气罩需要变为侧吸式。
- 2、打磨工序上方须密闭，打磨工序集气罩下移。
- 3、胶合工序设置固定式集气罩。
- 4、立铣机下方完善收集措施。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4月20日

整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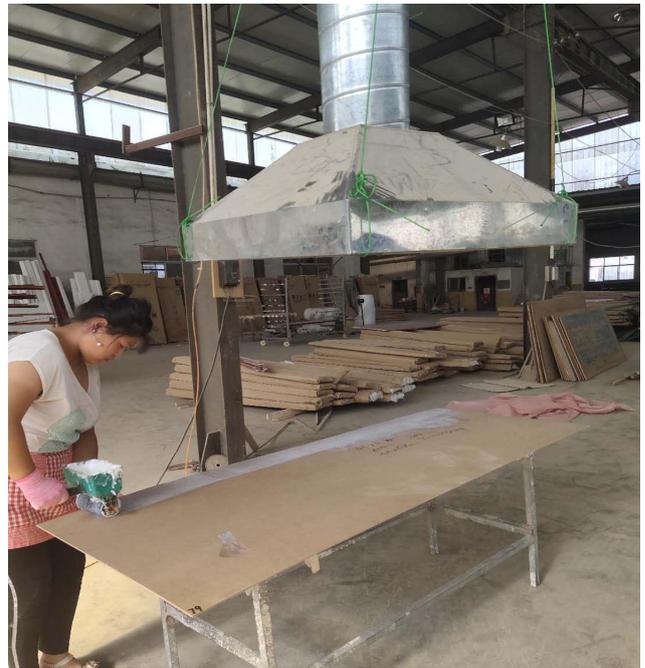
贴纸工序集气罩



立铣机收集



打磨工序集气罩



胶合工序集气罩